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1)委任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2)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3)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1) 委任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開始生效。

鑒於蒙先生之委任，董事會現時之主席向先生將會與蒙先生(作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共同視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開始生效。

(2)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蒙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和滙(其為股份認購人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蒙先生亦為和滙之主要股東,持有和滙已發行股本其中約22.82%。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相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28.00%;及(ii)股份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期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8港元折讓約24.87%。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0.3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4,50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4%。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134,300,000港元將會用作投資於澳門之博彩/與博彩相關之業務。

(3) 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亦與蒙先生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蒙先生亦有條件同意在可換股債券認購期間內認購本金總額合共最多4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最多可分為五個批次)。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有權在可換股債券認購期間內隨時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有關批次向蒙先生發出完成通知,要求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蒙先生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和滙(其為股份認購人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蒙先生亦為和滙之主要股東,持有和滙已發行股本其中約22.82%。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09港元相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28.00%；及(ii)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期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8港元折讓約24.87%。

假設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認購期間獲全數認購，而可換股債券亦已全數轉換，合共有4,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予蒙先生。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5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較：(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31.1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76%；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4,50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02%。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404,200,000港元將會用作為擴充澳門蘭桂坊酒店之業務而與該等地盤有關之建築工程及發展。

(4) 一般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在即將召開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蒙先生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彼亦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倘若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須就此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委聘事宜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可各自獨立完成。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委任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開始生效。

蒙先生，現年53歲，為香港航空公司(其為一間以香港為業務基地，提供近三十個當地城市的定期航空客運服務之公司)之主席、非執行董事兼股東。蒙先生並於國內投資物流及資源行業。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獲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被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蒙先生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蒙先生現為中國評論通訊社之副董事長。

蒙先生亦為：(i)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ii)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iii)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及(iv)和滙(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期間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分別出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蒙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佈內所述而擔任之職務外，蒙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蒙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蒙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將會留任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然後將有資格參與重選；其後彼將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參與重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0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在參考蒙先生在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蒙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外，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蒙先生有關且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亦並無有關其委任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鑒於蒙先生之委任，董事會現時之主席向先生將會與蒙先生共同擔任董事會之聯席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開始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蒙先生加入董事會。

(2)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股份認購人

股份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和滙之全資附屬公司。和滙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股份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業務。

蒙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和滙(其為股份認購人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蒙先生亦為和滙之主要股東，持有和滙已發行股本其中約22.82%。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股份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135,000,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0.3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4,50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4%。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5,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相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28.00%；及
- (b) 股份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期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98港元折讓約24.87%。

認購價淨額(在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約7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近期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如屬必須)和滙之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如屬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e) 就股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及
- (f)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可各自獨立完成。

倘若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經由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完全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就股份認購事項而涉及之一切權利、承擔及責任均會失效及終止，而自此之後，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一概不能就股份認購事項而向彼此提出任何申索，除非在此之前因股份認購協議被違反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僅供說明）由於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出一般性批准，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在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之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彼此之間亦可互相進行，而毋需取得特定之同意。因此，當認購股份（如有）被發行之時，倘若本公司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則毋須特此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申請批准。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經由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之間及與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為135,000,000港元。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之所有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134,300,000港元將會用作投資於澳門之博彩／與博彩相關的業務。

董事亦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會提供一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同時為本公司引入一位策略投資者，亦能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而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

(3) 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亦與蒙先生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蒙先生亦有條件同意在可換股債券認購期間內認購本金總額合共最多4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最多可分為五個批次）。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有權在可換股債券認購期間內隨時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有關批次向蒙先生發出完成通知，要求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蒙建強先生

蒙先生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和滙（其為股份認購人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蒙先生亦為和滙之主要股東，持有和滙已發行股本其中約22.82%。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蒙先生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按面值認購最多可分為五批，最高本金總額為4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將會在可換股債券認購期間內，在接獲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有關批次而發出的完成通知後，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向本公司支付或在本公司要求下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向本公司支付最多405,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間

由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的三十六個月期間。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批次數目

最多可分為五個批次，而就每個批次而言，就此促請進行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款額並無任何限制，而就每個批次促請進行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款額可以更改，惟：(i)就每個批次而促請進行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款額將為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及(ii)促請進行認購之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款額不會超逾405,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批准或在附加若干條件（泛指本公司與蒙先生均無合理理由反對之條件）的情況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屬必要）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在行使換股權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c) (如屬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及
- (e) 已取得本公司與蒙先生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可以各自獨立完成。

倘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會逾期作廢及再無效力，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之一切有關責任亦將就此而解除，惟在此之前因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僅供說明)由於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出一般性批准，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在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之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彼此之間亦可互相進行，而毋需取得特定之同意。因此，當可換股債券(如有)被發行而其後因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如有)之時，倘若本公司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則毋須特此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申請批准。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其每個批次的完成通知的指定日期完成，而無論如何，不會在：(i)完成通知的發出日期起計十四日之後完成，或(ii)可換股債券認購期間之最後一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蒙建強先生
本金額：	合共最多405,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每個批次之發行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日
換股期間：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包括該日)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惟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 (i)不可導致行使有關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票息：	可換股債券乃不計任何利息。
抵押：	可換股債券將為無抵押。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 換股價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可予調整：股份合併或分拆、股本分派、紅利發行、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被行使時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產生攤薄影響之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	最多為4,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將會根據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僅可以在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向受轉讓人授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以全數或部份(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為準)授讓或轉讓，而本公司將會提供協助，使可換股債券之授讓或轉讓能夠順利進行，包括向聯交所申請任何所需之批准(如屬規定)。

贖回：

本公司在到期日之前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其中說明其建議將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在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款項將會按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09港元，相較：

- (a) 股份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28.00%；及
- (b) 股份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期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8港元轉讓約24.87%。

換股價淨額(在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約800,000港元後)估計將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

換股股份乃經由本公司與蒙先生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價格表現、股份流通量及可換股債券之零票息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在通函內表達彼等之見解)認為初步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認購期間獲全數認購,而可換股債券亦獲全數換股,則將會向蒙先生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5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31.1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76%;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4,50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02%。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批准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40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約404,200,000港元將用作興建及發展澳門蘭桂坊酒店鄰近之該等地盤,以擴充澳門蘭桂坊酒店之業務。

澳門蘭桂坊酒店為本集團之核心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90%收益乃由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分類產生。於二零一三年,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分類溢利約為215,7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1.91%。鑒於本集團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分類之增長,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於該分類。董事認為興建及發展鄰近澳門蘭桂坊酒店之該等地盤有利本集團擴充澳門蘭桂坊酒店之業務。藉著把該等地盤發展為設有住房的商場及娛樂中心,董事相信,該中心將會吸引更多人流前往澳門蘭桂坊酒店及蘭桂坊娛樂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單只可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以興建及發展澳門蘭桂坊酒店鄰近的該等地盤,亦能提供機會讓本公司引入蒙先生(其為一位策略投資者及執行董事)協助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憑藉蒙先生之豐富商業經驗、在國內的人脈網絡以及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承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基礎定將更加鞏固及壯大。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在本公司與蒙先生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而訂立,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

(4)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列乃本公司因股份認購事項、因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認購期間被全數認購及因可換股債券被全數轉換而引致之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在可換股債券 之任何轉換發生之前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及在可換股債券 被全部轉換之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率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率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率 (%)
HWKFE (附註1)	4,661,162,574	32.28	4,661,162,574	29.24	4,661,162,574	22.80
多實 (附註2)	41,106	0.00	41,106	0.00	41,106	0.00
永恒策略	1,723,854,545	11.94	1,723,854,545	10.82	1,723,854,545	8.43
李雄偉先生 (附註3)	13,195,912	0.09	13,195,912	0.08	13,195,912	0.07
股份認購人	-	0.00	1,500,000,000	9.41	1,500,000,000	7.34
蒙先生	-	0.00	-	-	4,500,000,000	22.02
公眾股東	8,041,433,211	55.69	8,041,433,211	50.45	8,041,433,211	39.34
總計	<u>14,439,687,348</u>	<u>100.00%</u>	<u>15,939,687,348</u>	<u>100.00%</u>	<u>20,439,687,348</u>	<u>100.00%</u>

附註：

1. HWKFE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2. 多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另由向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多實所持之股份受一項押記令規管。
3. 李雄偉先生為永恒策略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僱員。

(5) 在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股份之配 售價0.125港元配 售3,200,000,000 股新股份	約395,470,000港元	支付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 以及由八方娛樂一人 有限公司結欠之股 東貸款之代價(見本 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之公佈)	用作支付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以 及由八方娛樂一人有限公 司結欠之股東貸款之可 退還按金(見本公司刊發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五日之公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按每股股份之 認購價0.125 港元公開發售 2,626,923,658股 新股份	約324,470,000港元	在香港及/或澳門作 物業投資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董事會把約200,0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 為一項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四月四日之貸款協 議提供所需資金，餘款約 124,470,000港元則將用 作投資於博彩/與博彩有 關的業務及/或本公司之 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款項 已重新分配及運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6) 一般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在即將召開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蒙先生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彼亦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倘若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須就此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委聘事宜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可各自獨立完成。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7)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名列登記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持有人」一詞亦具有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文據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蒙先生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間」	指	由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之三十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
「完成通知」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蒙先生發出之通知，內容將會說明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各個批次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在根據換股價被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500,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按文據所載條文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文據設立，本金總額最高達405,000,000港元於當其時未償還或(如文義規定)其本金額之任何部份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另由向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永恒策略」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並為主要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蘭桂坊酒店」	指	位於澳門廈門街59號地下之澳門蘭桂坊酒店，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物業

「HWKFE」	指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之方式簽署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由蒙先生及本公司合理同意下修訂）連同附件（根據文據經不時修改）及根據文據簽署並表明作補充文據用途之任何其他文件（經不時修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負責考慮及批准上市申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的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由每個批次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日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登記冊」	指	由登記人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登記人」	指	在本公司根據文據的條款委任專業登記人之前，登記人為本公司及任何其後受委任之登記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認購人」	指	Long 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和滙之全資附屬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地盤」	指	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稱為「Quarteirão 6—地段B」、「Quarteirão 6—地段C」、「Quarteirão 6—地段D」及「Quarteirão 6—地段E」之未開發土地
「特定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0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5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和滙」	指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3)，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